**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GJLY20241201

采 购 人：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二月

#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组织的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活动，欢迎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编号：**GJLY20241201

**二、项目名称：**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三、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采购内容：2025年度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2.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车总服务费不高于135元/车/月。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3.已经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完成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获取询价文件**

1.获取/发售时间：2024年12月18日09:00至2024年12月20日17:00；

2.获取方式：线上获取取；获取询价文件联系人：韩先生，联系方式：13958002909；

获取询价文件时应提交以下资料至邮箱**（hanbo@yeah.com）**：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或介绍信（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售价（元）：0元；

**六、报价时间及地点**

1.报价时间：2024年12月23日10时00分00秒前。

2.报价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6号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七、报价文件递交形式**

1.邮寄等形式递交：将响应文件快递至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6号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13958002909。寄出后请及时将快单号发送至邮箱：hanbo@yeah.com，请预留好投递时间，避免因快递错过投递时间。

2.现场递交方式：将响应文件至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6号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联系人：韩先生，联系电话：13958002909。现场递交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并保证询价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八、采购文件的澄清**

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在询价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询价公告在杭州出租集团官网（https://www.hzczjt.com/）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6号

联 系 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958002909

监管部门：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 址：杭州市祥园路69-1号

联 系 人：吴女士

电 话：13666626385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即“报价单位”）。

3.“货物和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价函（附件三）；**

**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四）；**

**5. 已经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完成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五）；**

**6.诚信承诺函（附件六）；**

**7.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附件七）；**

**报价文件装订密封，且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受委托人姓名。**

**五、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四条所**叙顺序装订。

2.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单位应写全称。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采购人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3.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1.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2.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3.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4.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和询价内容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以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相关网站信息为准。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的。

8.近两年内被列入采购人及采购人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即黑名单）的。

9.不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具体条款）；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八、询价过程**

1.采购人组织3人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2.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3.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九、合同**

合同签订：采购人按照**“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九条”**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十、其他**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1)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报价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私下沟通协商的；

6)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2.**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人员必须到场参加现场开标。**

3.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属于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名称**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组织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1. **项目情况**

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采购2025年度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服务，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单车总服务费不高于135元/车/月（不含维修）。

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提供诚信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已经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完成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 **收费标准**

报价包含车辆接入平台技术服务费、流量费、其它功能（如分路段限速、人工监管）服务费等一切服务费用，不含硬件维保费用。

1.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 **服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1. **服务地点**

杭州市。

1. **付款方式**

按实际服务车辆数，每半年结算。

1. **确定成交人**

1.合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人，若最低报价一致时，由询价小组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人。

2.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合同（样稿）

甲方：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杭州的实际情况，就车辆动态监控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共识

1、双方基于对省市推广应用卫星定位高科技和交通智能化建设要求的共识，为进一步加强营运车辆的现代化管理，提高驾乘人员的安全性，提高车辆的营运效益。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同意实施应用技术合作。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是：动态监控平台技术应用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范围

1、乙方为甲方入网车辆提供全天候24小时卫星定位的信息和数据，实现车辆实时状态显示、车辆的历史轨迹查询、网上查车等功能，并提供道路信息和咨询服务。

2、乙方为甲方安装分中心软件，由乙方对所属车辆进行自主监控管理。

3、乙方为甲方车载终端提供维修服务，其方式是：预约和及时服务相结合。调换配置或修理量大、时间长的一般为预约服务，一般日常维护及维修为及时服务。车辆在外地、外省需要预约或及时服务的情况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由甲方解决必要的交通工具、差旅费等。维修时需更换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提供夜间人工值守（小秘书）服务，内容包括：夜间车辆及驾驶员的实时监控与保障；设备巡检，确保主动安全设备的良好工作状态；车辆动态监控，登记《车辆动态监控台账》；报警处理，及时核实并处理报警信息；历史轨迹和视频回放支持；驾驶员提醒，发送特殊路况信息、恶劣天气通知等。

三、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1、甲方车辆接受乙方动态监控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月每辆车 元的服务费（含接入技术费、流量费、人工服务费等）。

2、每次服务费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入网车辆数为准。

3、服务费付款周期：每半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前双方确认本周期内实际服务车辆数量和时间，确认后乙方出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5、甲方因车辆转籍、报停等原因而产生甲方入网车辆减少，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作出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通讯流量费和平台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6、甲方车辆车载设备上所使用的SIM卡为乙方专网专用卡，如被甲方另作他用，产生除每月每辆网络流量包月费之外的其他费用（如通话费、上网流量费等），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

1、甲方确认乙方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现行的运行模式和技术应用服务模式。

2、负责组织好司机（车载终端使用者）接受车载终端技术的宣传和终端使用的业务培训，并安排好培训场地，搞好宣传教育。

3、按时支付每月的技术应用服务费和网络通讯费。

4、加强对司机规范使用车载终端的教育管理，更好地发挥技术服务效益。

乙方：

1、保持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平台的稳定运行，保证系统平台完善、改进和升级，保持系统相对的先进性、科学性和适应性。

2、负责甲方车载终端的维修。

3、负责甲方车载终端使用者的业务培训、业务咨询。

4、为甲方提供24小时监控平台技术应用服务。

5、提供杭州市内统一服务电话（24小时服务）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交杭州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违反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经济损害赔偿责任。

3、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地震、战争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不视为违约。

4、由于乙方的服务通过电信移动等通信网络进行，因通信网络原因或甲方车辆处于定位盲区造成乙方服务中断的，不视为违约。

六、其他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年 12 月 31 日止。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招标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甲方（含甲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接受乙方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

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乙方的以任何名义支付的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提供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四）不得接受乙方购置的或长期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受礼者自收受之日起一个月内上交至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六）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乙方（含乙方人员）廉政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不得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含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等活动，不向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方面的便利。

（三）不得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得接受甲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钱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乙方上级纪检监察组织报告。

（六）对甲方提供的乙方（含乙方人员）违纪违规有关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双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将责任人调离本项目并按规定予以处理，且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五）由于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第五条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XXXX年X月XX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服务采购项目报价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报价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三：

报价函

**项目名称：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接入平台技术应用服务及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产品类型 | 单价（元） | 单位 |
| 技术服务费 |  | 辆/月 |
| 流量费 |  | 辆/月 |
| 其它服务费 |  | 辆/月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 辆/月 |
| 其他费用 | 报价单位自行填写 |
| 注：1、报价函若有分页，请加盖骑缝章；1. 报价函用信封装好并密封；
2. 报价有效期90天；

4、报价要求货币为人民币，且报价应含税及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5、报价函内容不允许做任何变更，变更视为无效报价。 |

附件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符：

**提供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已经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批准完成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服务商备案

**提供准予备案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诚信承诺函**

**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我司在参加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投标（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廉洁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坚决抵制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等好处费或有偿的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

（二）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礼品、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向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出售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四）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支付应由其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代理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代理理财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为项目有关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为项目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八）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九）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关系；

（十）在投标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不实、虚假信息及材料的，或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后对投标时所做的应答及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忠实、有效履行；

（十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及人员、以及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司未及时向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投诉。

三、我司全力支持、配合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对有关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调查。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一）取消我司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

（二）单方面解除、终止双方签订的本项目合同；

（三）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其他相关业务合同；

（四）没收我司的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五）暂停本项目所有款项的支付；

（六）拒绝我司在三年内进入杭州公交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组织的任何招标或采购中的供应商资格；

（七）向有关行政部门检举、揭发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因我司的不诚信、不廉洁等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由我司予以全部赔偿。

五、本诚信廉洁承诺函经我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我司公章后生效。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格式供应商自拟）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